

“三变”改革促进乡村振兴的问题、路径与方法

——基于六盘水市“三变”改革的调查

周真刚^{1,2} 柏友恒²¹

(1. 贵州省民族研究院, 贵州 贵阳 550004;

2.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贵州省六盘水市“三变”改革在农村资源、资本、农民三者之间形成内在关系纽带,继而助推农村经济结构、社会结构与文化结构等产生聚变,同时在经济效益、社会效果与文化效应等方面也契合了乡村振兴战略的价值指向。本研究以六盘水“三变”改革作为审视对象,对六盘水市的猴场乡、米箩镇、野玉海等具有代表性的“三变”改革实践点进行调查,就“三变”改革促进乡村振兴在实践内容上存在“躺位”、股权结构上存在“尸位”、价值表现上存在“错位”、利益监管上存在“缺位”等问题进行逻辑思考,继而就如何“正位”“活位”“复位”与“补位”等提出优化路径思考。

【关键词】 “三变”改革 乡村振兴 路径与方法 六盘水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22)03-0160-09

一、问题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擘画了农村发展与振兴的基本要义和实践意义。2014年起源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的“三变”改革所聚焦的农村资源、资本、资金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表征,则契合了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生态、生活等价值指向要求。特别是六盘水市“三变”改革于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年被写入中央1号文件,进一步说明“三变”改革的实践与理论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中国“三农”发展的目标要求。基于问题来源于实践又启示实践的逻辑,本研究围绕研究主题,就当前学界具有代表性的相关专家学者的理论观点进行回顾与审视。

首先,从“三变”改革研究现状来看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研究:一是“三变”改革模式实践方面的研究,如罗凌、崔云霞认为,以产业为平台,以股份为纽带,打造“股份农民”,做到“产业联体、股份连心”,形成了一种推动生产发展的新的力量,是对“双层经营”体制的一次成功尝试,是邓小平同志农村改革“第二次飞跃”的一个实践方向。^[1]二是“三变”改革模式及机制方面的研究,如谢治菊认为,“三变”改革创造性变革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运行机制,通过增加贫困户的资产性收入培育农村精准扶贫长效机制,实现“输血式”向“造血式”扶贫模式的转变,从根本上解决贫困地区脱贫问题。^[2]三是“三变”改革的作

作者简介: 周真刚,贵州省民族研究院研究员,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民族学、基层社会治理;柏友恒,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族地区社会政策、基层社会治理。

基金项目: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委托项目“‘三变’改革促民族地区乡村振兴”(2020-GMF-017);2020年度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大创新团队项目“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团队”

用及意义方面的研究,诸如刘培生认为,契合于“三变”改革,选择发展与当地资源禀赋相适应的优势特色种养殖、加工、流通、旅游体验等产业,是实现农业现代转型发展,促进农民脱贫增收致富,推动贵州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手段。^[3]

其次,从乡村振兴研究的现状来看主要有如下五个方面的研究:一是城乡关系与乡村振兴内在逻辑方面的研究,如贺雪峰认为,目前,保护型城乡关系具有显著合理性,这一时期乡村振兴的重点就是为八亿农民提供农村和农业的保底。只有当中国完成现代化突围,已经基本实现现代化,政策就可以不再刻意区分城乡,城乡关系由二元体制到城乡一体,进入融合发展阶段,乡村振兴才应该进入强富美的新阶段。^[4]邱泽奇认为,应该把城乡关系的建构与调整放在中国人口与资源、城市与乡村的历史与现实格局中,顾及区域化的人口生计差异,以区域化为抓手,以人口生计平顺转换为指针,在乡村振兴中实现城市与乡村在本质上的融合,即公共服务均等的融合。^[5]二是乡村振兴理论建构方面的研究,如叶敬忠等认为,马克思主义、实体主义、新制度经济学、后结构主义和生计框架是乡村振兴的研究基础,而马克思主义是处于总导引地位。^[6]三是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方面的研究,如卫志民、吴茜认为,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衔接需要关注政治逻辑、行政逻辑与治理逻辑之间的角色互动,在路径选择上则应该基于价值转变、组织变革与规则重组。^[7]四是人才人力资本助推乡村振兴方面的研究,比如杨旸认为,应该对村级人才进行系统分类,并通过教育培训、吸纳利用与挂职借调等方式夯实乡村人才队伍,从而助力乡村振兴。^[8]五是文化及旅游资源助推乡村振兴方面的研究。比如梁君健认为,群众文化是当代中国的核心概念之一,也是当下乡村振兴所应当继承的重要历史资源。^[9]

综上所述,对于“三变”改革的研究,当前学界主要聚焦“三变”改革的重大意义、制度建构、股权架构等进行研究;对于乡村振兴的研究,当前学界主要就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理论建构、乡村振兴的实践模式、乡村振兴的人才、资本、文化的要素如何运用等展开研究。然而,把“三变”改革与乡村振兴进行耦合性研究的成果比较少,这就为本研究的价值与意义提供了基本前提。事实上,“三变”改革在促进乡村振兴方面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但同时也存在诸如耦合机制存在欠缺、股权架构不够合理、实践方式不够科学等问题。因此,本研究聚焦六盘水市“三变”改革实践过程及实践主体存在的问题进行实证观察,希望能为乡村振兴这一时代性课题提供一些理论参考或实践路径。

二、研究背景及调查情况

(一) 研究背景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10]提出,要从实际出发探索发展集体经济有效途径,鼓励地方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改革,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11]提出,要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12]提出,要总结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经验。2020年12月9日,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13]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持续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以产业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2021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14]提出,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生活。2022年1月《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15]提出,要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具有贵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深化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推进息烽、湄潭、金沙等农村宅基

地制度改革试点。

综上可知，国家顶层战略需要以及地方实践的指归，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然要以“三农”现代化作为关键基础和前提。当然，“三农”现代化问题也是乡村振兴战略必然要解决的问题。“三变”改革作为推动“三农”工作走向现代化的一种实践举措，其在客观意义上也是促进乡村走向振兴的关键抓手。因此，基于时代要求和中国国家战略使然，发挥“三变”改革实践的内在优势从而转换成促进乡村振兴的有机力量就显得很必要。

（二）调查情况

基于国家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坚定决心以及对“三变”改革实践的高度认可，本研究聚焦2014年以来“三变”改革在促进乡村振兴方面的作用及功能，并就2020年以来六盘水市“三变”改革实践的最新资料、数据等进行收集整理，同时也对“三变”改革实践在促进乡村振兴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和难题进行实证观照。为了比较清晰地归纳调查资料 and 实现研究目的，特就调查情况梳理如下：

1. 2020年六盘水市“三资”入股情况

统计的数据表明，在“三资”入股方面。六盘水市累计总共有199.47万亩承包土地入股，整合15.71亿元财政资金、105.33亿元社会资金参与“三变”改革，共有55.59万户农户成为股东，入股收益农民达184.56万人。

2. 六盘水市经营主体参与“三变”改革情况

数据统计表明，六盘水市经营主体参与“三变”改革带来了较大经济社会效应。目前带动了24个政府投融资公司、210个民营企业参与“三变”改革，培育了90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67个家庭农场参与“三变”，涌现出全国500强合作社5个、国家级示范社23个、省级示范社53个，市级示范社81个，18家农业企业在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三）六盘水市农户稳定收入情况

数据统计表明，2020年，有13.89万户农户获得18264.96万元保底收益、户均收入1315元；5.02万户农户获得4028.54万元股权收益、户均收入803元；7.37万户农户在产业基地获得24842.17万元务工收益、户均收入3369元。

以上的数据统计，较为客观地说明了“三变”改革对六盘水市农村资源、资本、社会治理以及生产关系等产生了结构性影响。通过“三变”改革盘活村集体土地、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对六盘水市农村的生产结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等带来了重构性影响，农民增收和获益的渠道变得更加宽广，这就证明了“三变”改革耦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践路径与实践方法具有可行性。但是，从“三变”改革股权结构、股权架构、股权收益、农民参与度等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方面来看，则说明“三变”改革的实践过程和实践效果还具有较大的突破空间，其存在的问题需要更进一步探讨。

（四）访谈情况

一是聚焦实现研究预期目标，课题组于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多次深入“三变”改革实践前沿——水城区（原水城县）猴场乡、米箩镇、野玉海等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实践点进行实地查看、与乡（镇）领导、村支书（主任）、村民以及相关企业、公司、合作社等“三变”改革一线工作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等进行现场交流访谈，访谈对象达到50余人次；二是聚焦访谈内容，课题组主要聚焦“三变”改革股权架构及实践成效如何？老百姓的股权分红和利益如何链接？老百姓参与“三变”改革的意愿和广度如何？公司、企业、合作社运行和发展情况如何？老百姓利用自有资源、资金参股的情况怎么样？政府在企

业、公司、合作社运行过程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等问题进行访谈。总体来看，访谈结果主要体现了四个方面的问题，诸如“三变”改革的股权结构存在重形式轻内涵；老百姓利用自有资源、资金参与“三变”改革的积极性不高；公司、企业、合作社由于负担过重而很难发展壮大；老百姓最终利益获得量太少等问题。

三、问题分析

从所收集的资料和深入实地展开田野观察、访谈的情况来看，“三变”改革促进乡村振兴存在主体、本体与客体之间内在耦合的复杂性，以至于“三变”改革在促进乡村振兴方面还存在一些瓶颈。因此，基于实践逻辑与价值逻辑相统一的要求，特就六盘水市“三变”改革促进乡村振兴存在的问题展开如下理性分析。

（一）“三变”改革的实践内容存在“躺位”

以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为内容的“三变”改革，其在实施的过程中还存在内涵单一、名不符实等情况，这在实践表达上体现了“躺位”的现象或问题。诚如访谈对象 H 某所说：“目前，‘三变’改革说起来容易，但是操作起来比较难，资金变股金是没有的，你叫老百姓拿钱去入股，即使他有钱他也不干，这个基本上没有实践的可能；而资源变资产这个内容其实不是太好操作，你让老百姓入股，老百姓是不愿意的，这个东西老百姓不了解，也不关心你赚多少钱，你把租金给他就 OK，所以绝大多数的资源变资产，所谓的资源还是集体资源，比如说涉及到集体土地，集体荒山、还有集体领地等等，因为集体资产老百姓不关心，也没有能力去关心，主导权不在农民个人手中。当然，可能还有一部分集体资金，这一部分拿来入股还要按照要求把这个股比量化给贫困户，怎么量化？……比如我们用 50 亩的集体土地入股到某企业占 30% 的股份，那这 30% 的股份可能要链接到 200 户农户，所以划下来就是百分之零点零几的问题，僧多粥少，实际意义不是太大。”由此可知，“三变”改革在推进的过程当中，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躺位”的问题，基于此必然会对乡村振兴的实践产生一些不利影响，诸如“三变”改革内容的名不符实、形式意义大于实际意义或者说表象重于内涵的偏差现象等“躺位”现象。因此，要推动农村资源、资产、资金三个方面内涵的广义化和真实化，积极调动老百姓真心真意地利用现有的土地、资金、劳动力等参与到“三变”改革实践中，赋予“三变”改革切实的意义表征，以从形式和内容相统一的维度契合乡村有序发展的实践要求。助推农业、农村、农民成为有机的生命共同体，实现产业、生态、社会、文化与生活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美好图景。那么，“三变”改革促进乡村振兴的效度必然会得到切实彰显。

（二）“三变”改革的股权结构存在“尸位”

股权结构作为农民利益链接和利益表达的最基本形式，能够最真实地体现乡村主体存在与发展的前景与图景。然而在农民把土地资源或者说财政资金等入股公司、企业、合作社等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股权不明晰或者说无法明晰以及股权无法量化等“尸位”情况，之所以说存在“尸位”，实质上是指股权结构形式意义大于实际意义、股权量化困难等的现实，这就在某种程度上对农民主体利益造成了较为显性的伤害。

正如访谈对象 L 某谈到：“必须按照公司划出的明细的股权，现在我们对土地的价值评估不了，只能按亩，原来是肥沃一点的土地价格要高一些，土地瘦一点的价格要低一些，比如刺梨的地就是 400 元一亩，猕猴桃的地就是 500—600 元一亩。所以说既然是股权，按照公司管理股权必须经过市场评估，要对它的价值进行认可。现在做了农村土地确权以后，农村土地、集体土地上市确权评估现在还是一个瓶颈或难题。”由此看来，“三变”改革股权量化和股权分红还存在很多难题，农民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利益和实践主体，农民获取利益的多寡是衡量乡村振兴质量的基本价值尺度之一。

当然，“三变”改革实践当中股权明晰不仅能够维护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而且还能够为乡村社会带来有序的治理效果，助推乡村实现治理有序和有效，从而有利于建构和谐有序的乡村共同体。据此，如何解决“三变”改革在推行过程中出现的股权结构存在“尸位”的问题，或者说通过合适的措施使“三变”改革在与乡村振兴耦合的时候展现出自然和有序样态，这在很大程

度上能够为乡村振兴赋予强大的资本张力。

（三）“三变”改革的价值表现存在“错位”

“三变”改革的价值主要体现在老百姓利益获得或收入上增加的量的大小，然而从“三变”改革实践的整个过程和环节来看，老百姓的最终利益的获得并不是太明显。从统计的数据可知，还存在着形式大于内容的“错位”现象，之所以说是一种“错位”现象，也就说老百姓的利益获得的效果不明显、存在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存在形式大于内容的错位情况。当然，六盘水市“三资”入股情况还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经营主体参与“三变”改革还有待发展与壮大、农户稳定收入方面还有待提高。然而，从“三变”改革价值目标来看，老百姓最终的利益获得还存在显性的不足，“三变”改革耦合乡村振兴的价值效果还存在“错位”的实际情况。诚如访谈对象猴场乡农业服务中心 Y 某告诉课题组：“猴场乡猕猴桃产业是通过引进企业进来投资的，主要通过“三变”的方式来运作，通过招收附近农民工来解决部分就业问题的。”

猴场乡猕猴桃产业的销路及价格主要采取公司收购的方式，优质的猕猴桃主要由公司收购，统一外销，次品猕猴桃则酿造成猕猴桃酒来卖，猕猴桃最贵的时候能卖到三十元一斤，现在卖市场价十元左右一斤，猕猴桃酒标价 298 元一瓶，但是卖得不太好。”访谈对象猴场乡村民 B 某告诉调研组：“我们家的土地没有流转，都是自己种的猕猴桃，如果流转出去的话，一年也就得到几千块钱的土地流转费，如果自己种的话，一年能拿到几万块钱，上了一点年纪了，就在家自己种点猕猴桃，如果找到销售渠道的话，收益还是很不错的。”

据此，以上田野调查访谈案例体现了价值“错位”的问题，因为不管是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劳动力入股还是技术入股，尽管整个“三变”改革模式的利益指向都是老百姓，但是老百姓只能获取基本的租金收益或劳力报酬，而利润分红部分则显然具有变动性，导致利益获得与预期目标相悖，农民发家致富的机会与空间主要还是依靠自主发展或打工等积累的资本与资金，由此，“三变”改革价值表现的“错位”现象彰显其实。所以说如何促进“三变”改革的价值结构更加的合理和科学，从而促使“三变”改革价值得到转变和合理调适，继而助推“三变”改革更加有效地与乡村振兴实现有序耦合，最终推动农村产业兴旺、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等目标，实现造福农村、农民并促推农业农村农民走向现代化。

（四）“三变”改革的利益监管存在“缺位”

社会运动过程中存在的本体或客体“缺位”现象很容易产生一系列无序或不良的后果，导致社会主体的利益受到影响或损害。六盘水市“三变”改革在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过程中，特别是“三资”入股还存在某种程度上的“缺位”现象，从而导致利益主体在股权明晰和获取利益分红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诸如访谈对象 YH 就合作社的基本情况介绍：“合作社总共有 27 户贫困户参与保底分红，每一年要对贫困户分红两次，每一户贫困户除了发给他们在合作社工作的工资以外，每个月还要给他们分红 208 元，在 4 年之内，如果 4 年之后，他们脱贫之后就不用分红，这是“三变”固定的模式。”

这就在客观上说明合作社具有政府代理主体意义的性质，利益链接具有按照政府分派任务的色彩，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三变”改革在利益监管上还存在漏洞，即不管合作社、公司还是企业，无论是否盈利或盈利多少，分红模式是固定的，分红资金是固定的，这就在客观上制约和限定了合作社的发展方式和发展前景。访谈对象 WJY 介绍：“米箩镇的土地流转主要采取土地逐渐递增的方式，第一个 5 年 600 元一亩，第二个 5 年 1300 元一亩，第三个 5 年 2000 元一亩，第四个 5 年 2500 元一亩。合同签订 30 年，现在是保底，以后自负盈亏你可以多赚，但是如果遇到天灾、季候不好的时候，公司亏损了，也依旧要按照这个规则来分红，要保护农民的利益。”当然，“三变”改革实践聚焦于老百姓切身利益，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但是企业如果无法实现利润或盈利，老百姓的利益分红也就成为空中楼阁或望梅止渴。因此适当地考量和照顾农业企业发展的利益，研究制定相关法规鼓励农村企业发展壮大，这在客观上也在为老百姓的利益获得考虑，因为公司、企业以及合作社等与老百姓在某种程度上是利益共生体，没有企业的发展壮大或企业利润的增加，老百姓的利益就无法得到体现。因此，如何就利益问题进行审视，对“三变”改革实践存在利益监管“缺位”的深层原因进行探究，从而对其进行理性补位具有很大的必要性，据

此促推乡村实现资源、资本、农民以及公司（企业、合作社）之间形成有意义的共生体，从而为乡村振兴建构明晰的利益框架是“三变”改革的应有之义，致使“三变”改革耦合乡村振兴的价值逻辑体现更加清晰和明确，有助于实现展现乡村各要素的“和合”共生和共荣。

四、路径方法

“三变”改革实践内容存在“躺位”、股权结构存在“尸位”、价值表现存在“错位”以及利益监管存在“缺位”等问题，这在客观上表征了“三变”改革耦合乡村振兴所面临的问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乡村振兴实施的效果与质量，以致于对乡村的主体、本体与客体的共生空间带来一定的堵点与障碍。因此，基于“三变”改革实践在客观上能够促进乡村振兴有序进行并实现预期目标的理论逻辑，本研究基于“三变”改革的客观能动性思考了乡村振兴的逻辑指向，最终就“三变”改革在促进乡村振兴的路径与方法展开如下思考。

（一）制度赋能：变“躺位”为“正位”

资源、资金、农民作为“三变”改革实践结构的核心所在，同时也是乡村振兴的关键要件，但是从调查访谈的情况来看，当前农村资源内容主要还是体现在单一的集体土地要素方面，而资金也主要体现为单向性集体意义的或者国家财政方面的资金，也即“三变”改革的资源、资金还是狭义上的资本与资金，这在某种程度上很难变成助推乡村发展与振兴的广义资本与资金，而农民作为股东身份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为政府行为表征的股东，因为当前农民主体的思维结构与认知结构等未能与“三变”改革实践产生意义上的契合，或者说在利益结构上很难与农民达成共识，所以农民不愿意把属于自己的土地、资金、财产、技术等入股到企业（公司、合作社），也就在客观上说明了“三变”改革的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躺位”的现象，致使“三变”改革在促进农业、农村、农民走向现代化，从而促进乡村振兴方面还存在堵点。基于此，以下是对“三变”改革的内容结构如何变“躺位”现象为“正位”实像的几点思考。

第一，充分运用好基层组织动能，解决农民认知疑惑，调动农民把土地等资源入股企业、公司、合作社等实体，化解“三变”改革实践存在的“躺位”问题，为乡村振兴奠定深厚的经济基础。农民作为一个特殊的具有情感和理性意识的群体，同时也是文化的载体，因此要因人因地制宜，通过村级组织展开动员工作，以心交心，久久为功，从发展预期、利益获得、情感依托、社会责任感等角度，为农民把土地、资金等入股企业、公司、合作社所带来的效果和效应进行分析和疏导，解决老百姓对“三变”改革实践认识不足等问题，从而在乡村社会心理结构上形成老百姓对政府的认同、对国家方针、政策的认同，从而逐渐解决资源单一化或“躺位”性的问题，彰显“三变”改革实践内涵回归“正位”的初心，为乡村振兴提供基本物质条件。

第二，赋予公司、企业、合作社更大的政策支持，逐渐消解大多数企业实体过度依赖政府扶持的“躺位”问题，为乡村振兴带来客体张力。当然，农民利益至上无可挑剔，但也应该适当考虑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因为企业的生命在于利润，而老百姓的利益与企业的利润相依相成，所以，政府应该本着为民服务的意识，通过各种途径为企业打入更加广大的市场创造平台和机遇，为企业实现利润提供一切有效和合理的服务，盘活企业也就祛除了企业“躺位”的现象。

第三，组织好农民群体，创造农民积极运用资源、资金等参与入股的良好氛围，解决“三变”改革实践主体“躺位”问题，为乡村振兴提供动力支持。正如贺雪峰教授认为，“毫无疑问，乡村振兴的主体是农民，同时我们一定要认识到，乡村振兴的主体并非分散的个体农民，而是且只能是组织起来的农民。一旦农民组织起来，村社集体就可以成为对接国家资源、激发农民积极性、建设美丽乡村中最重要的具有主体性的平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也就有了希望。”^[16]由此看来，把农民组织起来，形成乡村动力主体，那么，“三变”改革促进乡村振兴必将恒定久远。

（二）政府赋能：变“尸位”为“活位”

当前，六盘水市农村“三变”改革实践在股权结构上还存在一些争议，诸如股权确权难、股权量化难等“尸位”问题仍然存在，以至于使“三变”改革在促推乡村振兴上达不到应有的效能。因此，如何解决股权“尸位”性的问题，促使“三变”改革股权结构合理化和科学化，以至于助推“三变”改革在实践效能上解决股权确权难、股权量化难等问题，致使股权确权、量化回归其应有的“活位”，最后促进乡村振兴在表现形式上更加丰富。基于此，本研究认为，解决股权结构“尸位”问题应该从两个方面进行考量：第一，强化政策完善引领“三变”改革实践。一方面政府发挥势能最大化的作用，赋予乡村实体企业融入市场的制度保障，解决企业发展壮大的一切不合理的因素，减轻企业的重负，以企业振兴带动乡村主体的发展；另一方面农村主体积极发挥应有的张力，构建农村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与激活农村要素价值。助推企业、公司、合作社实现“产权边界明晰、产权激励明确、产品市场拓宽、产业链条延长和产品特色维持。”^[17]从而夯实农村经济基础，“三变”改革股权“尸位”问题必然会逐渐得到消解。第二，强化社会秩序引领“三变”改革实践。公平公正的社会运行环境能够为国家政策、改革举措塑造和谐共生的美好环境，然而，美好的社会环境也是社会资本嵌入并形成强大动能的关键保证，因为，和谐的社会环境能够让社会资本看到经济发展的潜力与希望，而社会资本的嵌入就在主观上解决“僧多汤少”而无法进行股权量化的“尸位”问题。从而在客观上丰富和完善了农村资本的价格空间，使农村与资本市场形成关系纽带，从而“建立和完善农村空间定价制度，让农村空间的权利主体归位，以合适的方式和比例获得空间资源三产化的增值收益，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18]那么，“三变”改革所延展而来的一系列价值方式的产生，必然会促进乡村振兴在表现形式上更加丰富。第三，强化基层组织堡垒稳固“三变”改革实践。基层组织作为农村发展的切实推动者与参与者，同时也是国家一切路线、方针与政策的执行者，因此，夯实农村基层组织的堡垒作用，就是在客观上为农村发展打下了定海神针，农村“三变”改革发展也就具有了主心骨，为此，必然能够形成农村稳定的经济发展空间、良好的前途与氛围，为广大农民群体、智慧商人、优秀乡贤等回归提供必要保证，“三变”改革股权结构“尸位”问题必然会因为农村人气的回归而变为“活位”，“三变”改革促进乡村振兴的实践必然水到渠成。

（三）社会赋能：变“错位”为“复位”

从资料收集和田野调查访谈的情况可知，老百姓的利益获得与预期目标是相悖的，农民发家致富的机会与空间主要还是依靠自主发展或打工等积累的资本与资金，由此，“三变”改革价值表现的“错位”现象不言而喻。那么，如何实现由“错位”转向“复位”，从而实现“三变”改革促进乡村振兴在实践方式上更加科学，本研究认为可以从社会行动的视角进行考虑。

第一，重构乡村社会资本空间，创造农民利益获得的机遇，促进“三变”改革价值表现有序复位，夯实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乡村社会资本空间狭小是制约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从调查访谈情况看来，不管是企业、公司还是合作社，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政府的扶持而勉强支撑，甚至有些企业根本就无法存活，从而也就不可能给老百姓带来实质上的利益分红，由于社会资本空间的狭小，以人口、土地、产业等为要素的物质空间就显得匮乏，乡村振兴也就遇到瓶颈，因为“物质空间治理需要对整个乡村空间进行重构和调整，重点协调人地关系，进而推动乡村“人口—土地—产业”的可持续转型，重构乡村发展内外部条件，实现乡村振兴”，^[19]由此看来，引领具有国家民族情怀的经济资本流向乡村并与农村土地资本形成新的经济资本，是重构乡村社会资本空间的重头戏。因为不同资本之间的碰撞必然会产生较大利益的火花。由此，由于乡村社会资本空间的夯实，必然会为老百姓带来方方面面的利益，价值“错位”的问题必然会自动地复位，“三变”改革促进乡村振兴的方式会更加科学。

第二，重构乡村社会秩序空间，锻造农民利益获得的条件，助力“三变”改革价值表现合理复位。乡村社会秩序空间表现为德治法治自治“三治”相结合的实践形式，通过德治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在乡村社会型构对中国共产党认同的社会治理价值体现，从而表征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以至于在社会治理过程中构建乡村社会的信任文化体系；法治则在规约上限制了乡村主体的行动范围和界限，塑造乡村形成有序的运行格局，塑造“三变”改革的实践环境；自治则体现乡村主体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民主与自由的价值观，奠定乡村振兴的思维价值要求。总之，通过“三治”融合的方式规范了社会秩序，从而在环境条件上为“三变”改革价值“错位”问题创造了“复位”的基础，人民群众的利益也必然得到保障，由此，“三变”改革促进乡村振兴就具有了关键保证。

（四）文化赋能：变“缺位”为“补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0]其深刻地指出了文化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也即优秀文化的塑造与弘扬能够对经济结构与经济发展方向奠定核心要素。由此，六盘水市“三变”改革的实践过程与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看成是一种文化实践，而“三变”改革的利益监管存在的“缺位”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视为文化缺位或缺场，因为从调查访谈所体现出来的农民利益的弱化的关键在于：要么体现为农民主体本身的文化认知与文化结构的欠缺与失衡；要么体现为社会整体文化的失调，体现出价值观念或思维理念偏离社会应有的轨道，以至于出现农民利益得不到更好地体现或更多的增加。因此，从文化的视角看待“三变”改革利益监管存在“缺位”问题，基于文化本位与文化潜在价值功能的角度考虑如何进行补位，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思考：

第一，型塑无形的乡村社会文化空间，培育农民利益获得的土壤，推动“三变”改革实践利益监管由“缺位”转换为“补位”，从而奠定乡村振兴的文化根基。“三变”改革作为助推“三农”走向现代化的一种手段，在围绕资源、资产、资金、农民等对象进行逻辑建构和价值重构的维度上，契合了乡村振兴产业、生态、社会、文化与生活五位一体的实践要求。当前，“三变”改革实践的监管存在的诸如财政资金入股国有企业的监管、私营企业的监管以及入股合作社的监管等还存在监管“缺位”的问题，从而导致老百姓股权无法确定、股权红利无法量化等现实，这就需要从问题产生的根源上进行着力。实质上，中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归源于文化的问题，因为当代中国的德治、法治、自治等文化根源于先秦以来“仁义礼智信”的传统中国优秀文化的演绎。因此，通过在全社会弘扬和倡导无形的中国国家治理文化精髓，有利于在认知维度上发扬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精神，以党的先进性文化思想激发全社会对中华民族的热爱，对各民族同胞的热爱，以至于能够在全社会形成“人民至上”的文化价值，那么，“三变”改革存现利益监管“缺位”的问题自然会得到有序的补位，从而展现“三变”改革有效促进乡村振兴的美好局面。

第二，弘扬有形的乡村社会文化空间，优化农民利益获取的路径，促进“三变”改革实践利益监管从“缺位”转变到“补位”，从而根植乡村振兴的文化精髓。诸如通过运用相关民族文化的制度性惯习来进行社会治理具有很大的实际意义，惯习文化作为一种无形空间的制度性文化规约，表征了民族制序文化的优势，那么，在“三变”改革实践推行的过程中，诸如老百姓不愿意用土地、资金、财产等入股而带来的价值“缺位”的问题就可以通过请民族村寨寨老出面协调解决，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效果，“三变”改革存在利益监管“缺位”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也就可以补位，从而实现“三变”改革能够比较顺利地促进乡村振兴有序实现。

五、结语

六盘水市“三变”改革作为新时代农村改革的一次创造性尝试，在全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其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实践内容和实践逻辑，尽管还存在诸如实践方式、经济效益、农民利益获得等方面的不足，但“三变”改革作为农村改革的突破口，敢于创造、敢于创新、敢于尝试等的精神值得学术界深度思考。因为任何一项改革从开始探索到成熟定型，必然会历经无数次的“成功—失败—再成功”的循环往复的检验，彰显了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肯定—否定—再肯定”的哲学逻辑。

当前，高质量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农业农村农民现代化等问题，已经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道路上必然要重视和解决的难题。因此，聚焦“三变”改革实践，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寻找一条农村出路。基于学术情怀要契合国家情怀的实践逻辑，“三变”改革在促进乡村振兴方面尽管还不是完美的方式，但是，当前“三变”改革所产生的社会效应和思维开放的影响，或许可以贡献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强大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根基。

参考文献：

- [1]罗凌，崔云霞：再造与重构：贵州六盘水“三变”改革研究[J]．贵州社会科学，2016(12):153.

-
- [2]谢治菊. “三变”改革助推精准扶贫的机理、模式及调适[J]. 甘肃社会科学, 2018(4):48.
- [3]刘培生. 贵州“三变”改革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9-08-08.
- [4]贺雪峰. 城乡关系变动与乡村振兴的阶段[J]. 贵州社会科学, 2021(8):133.
- [5]邱泽奇. 乡村振兴与城乡关系再探索: 人口生计何以可转换? [J]. 社会发展研究, 2020(4):1-16.
- [6]叶敬忠, 张明皓, 豆书龙. 乡村振兴的多元理论视角[J]. 社会科学战线, 2019(11):225-233.
- [7]卫志民, 吴茜.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战略耦合: 角色、逻辑与路径[J]. 求索, 2021(4):164-171.
- [8]杨旸. 乡村人才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J]. 人民论坛, 2021(16):72-74.
- [9]梁君健. “群众文化”: 乡村振兴的历史资源与当代价值[J]. 江淮论坛, 2018(6):41-45+155.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N]. 人民日报, 2017-02-06.
-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18-02-05.
-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N]. 人民日报, 2019-02-20.
- [13]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N]. 贵州日报, 2020-12-14.
-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N]. 经济日报, 2021-02-22.
- [15]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2-01-27.
- [16]贺雪峰. 乡村振兴与农村集体经济[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4):192.
- [17]张应良, 徐亚东. 农村“三变”改革与集体经济增长: 理论逻辑与实践启示[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5):8.
- [18]唐溧, 刘亚慧, 董筱丹, 温铁军. 建立和完善农村空间资源定价制度, 防止乡村“隐性剥夺”[J]. 经济导刊, 2019(3):76.
- [19]张琦, 杨铭宇. 空间治理: 乡村振兴发展的实践路向——基于Q市“美丽乡村建设”的案例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6):131.
- [20]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32.